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创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创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，创业服务中心的综合管理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（包含房屋日常管理、供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、给排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、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、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管理、弱电智能（楼宇控制）系统运行管理等维护）、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、环境卫生保洁服务、会议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远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14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远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

说明：